

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与政策摘要 (2018版)

泉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技术合同实行按地域卖方一次性登记制度（与境外、国外签订的技术合同，由买方代办办理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用网上登记（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http://www.ctmht.net.cn>）和纸质资料审查相结合方式。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设在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一、办理流程

1.注册：首次申请认定登记的用户须先注册。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须在复印件签章）、经办人身份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到登记处进行注册，登记员给予“用户名ID”和“密码PW”。注册后复印件由登记处留存，原件归还申请人。只有取得用户名和密码才能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进行填报（合同卖方登录系统），已注册过的申请单位不需要重新注册。

2.网上填报：卖方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选择“合同申请”，打开一张新的合同交易单。

3.填写数据：

（1）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类型、合同履行地、合同完成时间等。

（2）填写合同交易数据：合同交易额、劳务费、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购置及使用费、专用业务费、一、二级管理费、技术咨询费等。

（3）填写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进度、合同履行地、合同完成时间等。

（4）填写合同双方信息：甲方（卖方）、乙方（买方）的基本信息。

（5）填写合同条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6）填写合同附件：合同相关的附件，如技术图纸、合同文本等。

（7）填写合同备注：合同的备注信息，如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等。

（8）填写合同审核意见：登记员对合同的审核意见。

（9）填写合同登记意见：登记员对合同的登记意见。

（10）填写合同登记表：填写合同登记表，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类型、合同履行地、合同完成时间等。

（11）填写合同登记证：填写合同登记证，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类型、合同履行地、合同完成时间等。

（12）填写合同登记表：填写合同登记表，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类型、合同履行地、合同完成时间等。

5.税收减免：申请单位自行持《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及已认定登记的合同资料，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

二、注意事项

1.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是已生效的合同，并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合同文本采用国家科技部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具体范本类型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重大技术合同，须先召开专家评审会后再进行登记。

3.为方便申请单位办理认定登记手续，可先将合同资料电子版发送到登记处邮箱，登记员初审通过后再到登记处办理。

三、填写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时请注意以下逻辑关系

见 生 收	本次实现		本次实现		本次实现				本次实	
	合同交易 额	技术交易 额	劳务费	原材料 费	燃料 动力 费	设备购置及 使用费	专用业务 费	一、二级管 理费	技术 咨询 费	技 术 服 务 费
	A	B	C	D	E	F	G	H	I	J

$$1. B = A - (D + F)$$

$$2. I = B - (C + E + G + H)$$

同时 $(C + E + G + H) \geq 40\% B$

技术转让合同： $C + E + G + H \geq 30\% B$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C + E + G + H \geq 10\% B$

四、政策摘要

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后，如果符合国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方面的优惠政策，可享受职称评审、所得税、增值税减免及资金资助等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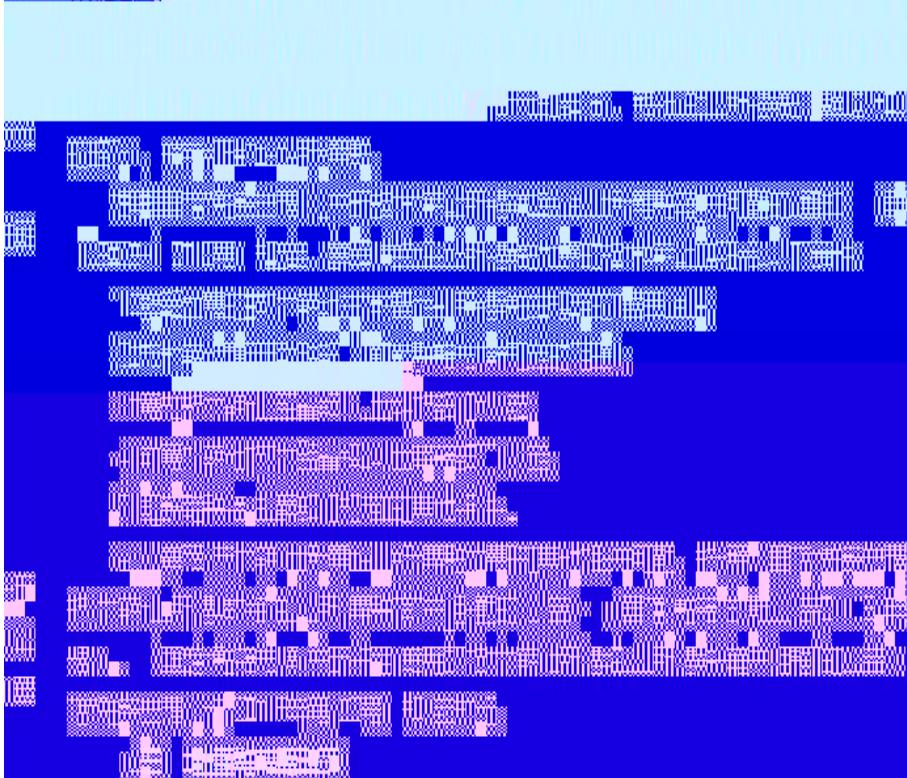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

(一) 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中“二、树立重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明确：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的高新技术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课题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在福建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二) 所得税减免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117号)规定：



(三) 增值税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明确：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服务。

(四)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委托境外单位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0%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023333
电子邮箱：linx@fjst.gov.cn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滨南路2号省直机关综合楼10层
邮编：350003